**112年花蓮縣『幸福城市盃』足球錦標賽 實施計畫**

壹、計畫目標：

 一、推展全民體育運動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，強化團隊合作精神、凝聚力。

 二、倡導足球運動，廣植足球活動參與人口，為推廣基層足球運動奠定扎根工作。
 三、以賽代訓︰學童盃全國賽前模擬對抗賽，增加各隊實戰經驗。

貳、組織：

 一、指導單位：花蓮縣政府、中華民國足球協會、花蓮縣議會

 二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

 三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

 四、協辦單位：國立花蓮高農、花蓮縣立北埔國小、武士岸足球俱樂部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

 各公私立國小學生及幼兒園小朋友，不分男女均具備參賽資格(可跨校組隊)。組別分
 為：
 一、混合組: U6（不分男女) 、U8(不分男女)
 二、男生組: U12、U10
 三、女生組: U12、U10(報名如少於三隊則併入男生組)

肆、活動辦法：

 **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10月18日(三)12時截止(報名表如附件二)**

 **二、活動日期：112年10月28-29日(六、日)**

 **三、活動場地：國立花蓮高農人工草皮足球場(暫定)**

伍、報名方式：

 一、教育處處務公告網站下載相關競賽資訊及附件電子檔。詳填報名相關表格後，請用
 word檔e-mail至beipu8077@gmail.com。潘思蔚教練，e-mail報名後，請電話確
 認。潘思蔚教練0978020136。

陸、參賽獎勵：

 **一、幼兒園組(U6)：分組前三名頒發獎盃乙座。
 二、國小組：依**本縣各種競賽團體錦標參賽隊數達8隊以上取前4名，5-7隊取前3

名，4隊取前2名，3隊取前1名，頒發優勝獎盃1座。

柒、抽籤日期：

 一、**112年10月20日星期（五）上午10時整，歡迎**參賽球隊推派代表(如單位未能推

 派代表參加一律由本單位代抽代決，不得有異議)。

  **二、抽籤地點：北埔國小校長室召開。**

 **三、賽程表於: 112年10月24日前於花蓮縣教育處處務公告網站，不另行通知。**

捌、比賽方式與規則：

 一、比賽規則：
 (一)五人制:混合組:U8(不分男女)、U6（不分男女)

 (二)八人制:U10、U12

 二、比賽制度：
 (一)五人制:混合組:U8(每場20分鐘)、U6(每場15分鐘)，不分上下半場。
 八人制:依據報名隊伍數量決定每場20分鐘或30分鐘(上下各15分鐘)。

 (二)比賽期間替換人數不限。

 (三)如有冒名頂替參賽者，經查屬實則應判全隊棄權，已賽成績不予計算。

 (四)凡比賽中不服裁判而被判棄權或無故棄權之球隊，除取消其繼續比賽之資格（已
賽成績不予計算）

 (五)因故逾規定比賽時間10分鐘未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，如經向大會提出具體說
明，並查證屬實者，仍取消其繼續比賽及受獎資格（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），惟不另議處。

玖、名次判別(比照學童盃)

 一、循環賽：勝一場得 3 分，和一場各得 1 分，敗一場得 0 分。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。

 如兩隊(含)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。

 1、相關球隊勝負關係。

 2、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
 3、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
 4、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
 5、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
 6、直接紅牌較少者佔先。

 7、抽籤決定。

 二、淘汰賽：

 （一）一般場次(非準決賽及其後續之場次)：

 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時，則不延長加時比賽，並立即比踢罰球點球 5 球決勝負。

 若平手再各派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，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

 （二）特定場次(準決賽、決賽及 3-4 名之排名賽)：

 若遇和局時，則進行加時比賽(上、下半場各 5 分鐘)，若仍平手立即比踢罰球點球
 5球決勝負，若平手則各再派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，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

 （三）本會可視實際情況，保有最終決定權利。

拾、申訴：比賽除資格問題，應於每場比賽前由各隊自行提出檢查外，其他申訴事件，應
 由領隊或總教練於該場比賽後一小時內用書面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，

 交由大會處理，如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保證金沒收，凡申訴案件以大會判決為終決，

 不得異議。

拾壹、**附則:**

 **一**、所有參加比賽各球隊，參賽一切餐費、交通請自理。

 二、主辦單位有權視天氣、場地及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，臨時更換比賽場地及日期之最終

 決策權利。

 三、為養成球員良好品德，請各球隊應離開休息區時，務必恢復場地原貌。

 四、各球隊教練請督促陪同家長勿在比賽球場吸煙、喝酒、嚼食檳榔、亂丟垃圾等行為、
 大會體恤球員教練參賽辛勞，賽事期間所有廢棄物品將代為清理，懇請各隊教練管理
 嚴格督促球員確實做好分類。

 五、參賽球隊請於比賽期間自行辦理競賽場上之選手保險，主辦單位負責辦理場地公共

 責任意外險。

 六、開幕典禮請各在場球隊務必派員參加。大會提供參賽選手28日中午（餐盒或便當）

 七、本規程遵循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規範措施。

 八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補充公佈之。

 九、本規程報府核備後實施。

【附件一】

**112年花蓮縣『幸福城市盃』足球錦標賽 申訴書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訴理由 |  |
| 發生時間  |  | 發生地點 |  |
| 申訴事實 |  |
| 證件或證人 |  |
| 申訴單位  | 領隊或（總）教練（簽名）： |
| 申訴時間 |  年 月 日 時 分 |
| 大會判決 |  |

【附件二】**112年花蓮縣『幸福城市盃』足球錦標賽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報名單位 |  | 領隊 |  | 教練 |  |
| 報名組別 | □U6 □U8□U10男 □U12男 □U10女 □U12女 | 報名隊伍名稱 |  |
| 聯絡人 |  | 地址 |  |
| 手機 |  | email |  |
| 電話 |  | 傳真 |  |
| 編號 | 姓 名 | 生 日 | 身份證字號 |  | 編號 | 姓 名 | 生 日 | 身份證字號 |
| 1 |  |  |  |  | 8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9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10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11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12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13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14 |  |  |  |
| 說明 | 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10月18日(三)12時截止(報名表如附件二)二、活動日期：112年10月28~29日(六、日) 三、詳填報名相關表格後，請用word檔e-mail至beipu8077@gmail.com。潘思蔚教練，e-mail 報名後，請電話確認。潘思蔚教練0978-020136。 |

**112年花蓮縣『幸福城市盃』足球錦標賽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報名單位 |  | 領隊 |  | 教練 |  |
| 報名組別 | □U6 □U8□U10男 □U12男 □U10女 □U12女 | 報名隊伍名稱 |  |
| 聯絡人 |  | 地址 |  |
| 手機 |  | email |  |
| 電話 |  | 傳真 |  |
| 編號 | 姓 名 | 生 日 | 身份證字號 |  | 編號 | 姓 名 | 生 日 | 身份證字號 |
| 1 |  |  |  |  | 8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9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10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11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12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13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14 |  |  |  |
| 說明 | 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10月18日(三)12時截止(報名表如附件二)二、活動日期：112年10月28~29日(六、日)三、詳填報名相關表格後，請用word檔e-mail至beipu8077@gmail.com。潘思蔚教練，e-mail 報名後，請電話確認。潘思蔚教練0978-020136。 |